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